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條例之細則，均與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有關。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此處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
4 股東周年大會 .....	4
5 推薦建議 .....	5
6 其他資料 .....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林衛平(執行主席)

楊東文(行政總裁)

梁子正

陸榮昌

施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陳蕙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 (b) 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 僅供識別

## 2. 一般授權

###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3頁至第15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集資需要，因此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集資，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及第87條，林衛平女士、梁子正先生及陳蕙姬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林衛平女士、梁子正先生及陳蕙姬女士為董事。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林衛平女士、梁子正先生及陳蕙姬女士為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部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6.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所載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授出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804,007,469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0,400,746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3.73	2.90
八月	3.34	2.98
九月	3.72	3.04
十月	4.42	3.50
十一月	4.81	4.07
十二月	4.29	3.96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4.81	4.00
二月	5.37	4.51
三月	5.77	4.88
四月	6.43	4.78
五月	6.67	5.07
六月	5.25	3.5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1	3.39

####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未為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Target Success」其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其全部單位由黃宏生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主席)「黃先生」)持有)信託人之身份持有884,224,766股股份。黃宏生先生持有968,061,09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75,756,035股股份、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884,224,766股股份之權益，因他持有多於三分之一Target Success投票權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持有8,080,298股股份之權益。林衛平女士持有968,061,09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080,298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黃先生被視為持有959,980,801股股份之權益。因此，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968,061,09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52%。

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利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8.36%。董事注意到，此舉會引致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倘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前提並無被反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已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會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作出檢討，及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而決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林衛平女士(「林女士」)**

林衛平女士，55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林女士是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曾任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款，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包括該日)。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林女士可獲年薪共港幣1,600,000元，此薪金是根據其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她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定義下，林衛平女士持有968,061,09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080,298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959,980,80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4.52%。

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在過去三年，林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條例13.51(2)(h)至(v)，並無需要就此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其重選作為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梁子正先生(「梁先生」)**

梁子正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官，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梁先生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督、公司管治、投資者關係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使用的管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梁先生有逾30年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款，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梁先生可獲年薪港幣1,600,000元，此薪金是根據其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他亦可獲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計算的花紅，花紅的最低金額為港幣1,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梁先生實益擁有7,18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及其於本公司權益外，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梁先生以往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加入德信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被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辭任其董事職務。當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辭任為德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後，他並無參與有關德信公司之任何事宜。德信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梁先生在任其間，德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及樓宇保養。根據德信公司的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家會計師行就德信公司欠其約港幣593,000元服務費向德信公司送達清盤

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聆訊對德信公司之清盤呈請，並對德信公司頒令清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頒令就德信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德信公司發出之清盤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永久擱置，清盤人已解職，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鑑於梁先生於德信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時期很短（若十四個月），及根據董事會的理解，梁先生並無參與德信公司的清盤呈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沒有知悉任何對梁先生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能力而作出懷疑之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德信公司的清盤不會對梁先生重選一事存有任何負面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根據上市規則條例13.51(2)(h)至(v)需要就此作出披露之事，及就其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 (3)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

陳蕙姬女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之委員。陳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公司在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陳女士曾為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前，陳女士是一間著名證券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委任書，陳女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陳女士可獲每年董事袍金港幣480,000元，此袍金是根據其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之企業於陳女士出任董事或其不再出任董事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該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願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對其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兩間公司」)為上述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女士曾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已進入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中：

1. Linfair Engineering (H.K.) Co. Ltd.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2. Linfair Capital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

董事會沒有知悉任何對陳女士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能力而作出懷疑之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以上兩間公司的清盤不會對陳女士重選一事存有任何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擔任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批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需要就此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其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子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蕙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及施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陳蕙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股東周年大會惡劣天氣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舉行，如

- (a)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